

# 一体化物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 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

甲方： 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章 服务范围及内容

### 1. 服务范围

甲方接受乙方的委托，为乙方提供以下物流服务。

### 2. 服务内容

#### 2.1 运输服务

2.1.1 乙方委托甲方托运货物事宜时，需提前 1-2 个工作日确定运输计划，并告知甲方，甲方负责将乙方物资按照约定时间节点从装货地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运输业务量以双方实际装车后核算为准。

2.1.2 甲方指派专人作为办理乙方货运业务的业务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办理货物托运的相关事宜，该业务代表变更时甲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3 乙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临时合同运单或补充协议约定。

2.1.4 装卸车要求：

乙方负责发货装车，甲方负责其中转站(或外库)装卸，收货方负责到货卸车；

乙方负责发货装车，同时负责其指定非甲方管辖仓库收货点的到货卸车；

#### 2.2 物资仓储管理及配送服务

2.2.1 甲方将乙方物资按生产需求准时运送至陕重汽装配线，仓配基础服务包括乙方物资到货甲方仓库后接收、报验、仓储、翻包、配送以及账务数据提供等，如涉及物资分装、转运等有偿物流服务则由甲方另行单独收费。

2.2.2 甲方为乙方到货物资提供合适的仓储区域用于物资存储。如乙方的物资超出

合同约定面积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到货物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补签仓储面积；甲方接收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超出仓储面积费用。

2.2.3 各库区约定面积及相关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一体化业务报价清单》。

## **第二章 定价及结算**

### **3. 收费标准**

详见附件 1《一体化业务报价清单》。

### **4. 结算依据及付款条件**

#### **4.1 结算依据（任意一种）：**

- 有效原始单据；(附样票模板)
- 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加盖乙方财务章的对账单；
- 乙方授权人签字的对账单；

#### **4.2 付款条件：**

4.2.1 乙方须配合甲方在每月 15 日前（含 15 日）完成上月发生的物流运输服务费用的对账及开票工作，并在甲方开票日起 60 日内完成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4.2.2 甲方应在每月初提供给乙方上月物流费用（含仓储费、配送费等）结算单，乙方在甲方发出仓储配送费用结算单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与确认，并在甲方开出增值税发票 30 日内完成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 **5.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获悉乙方产品包装规格和防护要求等信息，并据此设计一体化物流方案，提出合理服务报价。

5.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运输车辆及路线，并在保证产品防护及运输时效的前提下安排车辆配载。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明显超出合同约定面积或产品最大库存量的发货需求，在不影响正常生产配送的前提下，分批次承运，乙方做好订单拆分及质检配合工作。

5.4 甲方有权拒绝承运乙方交运或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品及禁运品。

5.5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私自到货物资。

5.6 甲方需根据乙方需求，按时派遣合法车辆承运并保证承运过程中原包装完好，

密封完整。

5.7 甲方负责对乙方发出货物的运行状况进行跟踪,并及时向乙方提供货物的运输情况。

5.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9 甲方在本合同所设计物流环节对乙方货物的安全、质量、数量负责,确保货物在本合同所涉物流运作中安全无误。

5.10 甲方应按照乙方与陕重汽约定的配套比例,配送乙方产品,确保配送及时、准确。

5.11 甲方每月正常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对账服务,超过 24 个月乙方未对账的数据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数据且放弃对账权利,甲方不再提供核对服务。

5.12 甲方有义务通过 TMS 系统向乙方提供及时准确的物流信息,便于乙方了解物流动态。

5.13 甲方有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 **6.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解释物流方案、报价及合同详情,并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确定详细运作流程作为合同附件执行。

6.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约定在合理时间到达指定收货方。

6.3 乙方有权获知货物在途情况、预到货时间以及库存信息。

6.4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供货情况对运作流程提出改进建议。

6.5 在双方合作期限内,如果甲方的营运效率和服务质量达不到乙方的要求,严重影响乙方货源供应,乙方有权对甲方做出责令整改的决定。

6.6 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运输计划或按照甲方取货计划备好物资,通知内容包含发货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计价数量,并提供准确的发货点和目的地地址及联络方式等信息,必要时提前将所交运的货物送到甲方货场或指定地点。

6.7 乙方应在物资进入甲方库房前,提供采购订单及相关质检报告,确保货物正常接收;

6.8 乙方应保证待发货物及外包装完整,并采用符合运输方式的包装标准,件数足够、标识清楚、单据齐全,装运货物时应及时、准确地将有关货物和单据提供给

甲方，以确保所托货物及时发运。

6.9 按照陕重汽包装要求，乙方对投入新增物料及需要变更物料的包装信息要及时反馈至甲方，对未及时反馈甲方或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6.10 乙方业务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方管理要求办理业务，并积极配合甲方财务做好往来账务询证，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财务询证函后三日内书面回函。

6.11 乙方有义务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物流服务费，逾期未付，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提供的一切物流服务，直至款项结清之日起恢复正常业务服务。

6.1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 TMS 系统中提报准确及时的运输需求计划。

6.1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6.14 乙方有义务至少半年与甲方进行托管物资核对并盖章确认一次，如乙方未确认，以甲方数据为准。

## **7. 质量责任判定**

7.1 因甲方的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或赔偿。

7.2 因乙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额外物流成本的(如陕重汽退库物资等)，由乙方支付。

7.3 因乙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陕重汽停产及对甲方的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7.4 因乙方托运及配送物资自身质量或包装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8.甲方在方案设计、谈判报价过程中，因乙方提供产品相关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故意隐瞒与报价有关情况的，双方需补签合同，并免除一切对乙方的优惠政策，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隐瞒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甲乙双方需严格按照合同或流程约定的步骤、时间节点进行业务对接，如因一方原因或表意不明导致另一方车辆或货物等待，影响主机厂正常生产的，由责任方按主机厂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0.因乙方提供信息及资料不齐全而导致甲方无法送达或延误送达或接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1.由于不可抗力及交通意外事故造成甲方交货延迟，影响合同执行时，甲方应及

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损失由双方协商承担。

12.在运输、仓储及配送等物流服务中，确系甲方责任造成货物被盗、丢失、淋湿、挤压破损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按照当年给陕汽供货价进行索赔，甲方需要购买时同样执行陕汽当年供货价，乙方承诺所购买的零部件只用于货损理赔或损坏件的修复使用。但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①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②货物的合理损耗（如易损物资的翻包、分装）；③乙方或发货方本身的过错；其中，易损件及分装件：\_\_\_\_\\_\_\_\_，合理损坏率为：\_\_\_\_\\_\_\_\_。

13.如甲方向乙方发出高库存预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根据实际库存情况调整发货计划或补签仓储面积，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未调整发货计划无故拖延，甲方有权拒绝承运及接收超储物资。

14.乙方需及时向甲方付清物流服务相关费用，如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拖延对账或支付相应款项，给甲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提供的一切物流服务，直至款项结清之日起恢复正常业务服务。

15.乙方需及时向甲方付清物流服务相关费用，如乙方自开票之日起超过6个月仍未向甲方支付物流服务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托管物资进行处置，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迟延付款的，以迟延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0.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付清之日。

1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公告费以及债权实现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18.乙方送至甲方库房的试装件为每四个月一次性缴费，若超期4个月乙方未续缴试装费用也未将试装件退走，视为乙方放弃试装件的所有权，甲方将视此类试装件为积压废品，有权进行任何处置。

## **第五章 合同期限及其他规定**

19.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终止不视为主张权利的终止。如甲乙双方业务合作事实没有终止，在原合同到期后新合同尚未

签订之前,原合同约定价格及所有条款继续有效,合同按照原约定条款继续执行。  
合同终止前 30 日,任意一方可向对方提出续约请求。如出现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为对方带来严重后果,双方无法继续合作,则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0.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防止不正当行为损害双方利益,甲方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基础上,特订立《廉洁合作协议》(见附件 3)

甲方单位名称:  
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1. 一体化业务报价清单

### 1. 长短途运输报价 (□含税 ■ 不含税)

路线	承运产品	运价	车型	时效	备注
西安泾渭工业园—第一物流中心	座椅	367 元/车	9.6 米	2h	往返

注: (1) 甲方为乙方到货物资免费提供叉车装卸服务, 因乙方产品包装原因产生的人工装卸费, 由乙方承担;

(2) 如因国家道路运输政策调整及其他原因(淡旺季或油价变动等)造成运输成本变动需调整运价的, 双方可重新议价协商决定, 并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 2. 各库区仓储面积 (含 25%公摊, 即合同签订面积为实际占用面积\*1.25) 及收费标准 (元/月·平米, 不含税)

库区	第一物流中心	第二物流中心	林业库	长油库	普利森库
面积	42	/	/	/	/
单价	23	/	/	/	/

注: (1) 该仓储面积对应各类产品最大库存量, 超出的仓储面积以超出最大库存量的产品为准进行核算; (2) 轮胎库按照规划仓储面积及客户供货配比分配合理的仓储面积。

### 3. 配送服务报价; (不含税)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费依据
配送费	总装/越野车等主机厂配送	陕重汽实际挂账额*8%	陕重汽当年含税采购价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委托\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委托时限：自\_\_\_\_\_年  
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办理与陕西通汇汽  
车物流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请按照授权情况自行勾选)  
为：

合同签订

物流费确认事宜

账务数据查询

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3:

## 廉洁合作协议

致：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为了在真诚、互信、廉洁的氛围中不断深化双方合作，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发展氛围，我们倡议，你我双方共同做好以下几点：

1.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坚决不向对方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索贿行贿；
2. 坚决不向对方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赠送财物，包括但不限于有价证券、消费卡、贵重物品、礼金、礼品、土特产品、纪念品等；
3. 坚决不向对方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正常业务交往活动之外的各类消费，包括宴请、旅游、考察、休闲娱乐等；
4.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坚决不向对方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与合作业务无关的各类便利及帮助；
5. 如发现以上行为，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向对方纪检监察或廉洁管控部门举报并说明情况，同时配合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如赞同以上倡议，请在廉洁合作承诺书填写相关内容并盖章，将扫描件发送至下述邮箱，亦可邮寄，邮寄地址为：

收件人：黄晓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科技产业园陕汽大道 1 号

邮 编：710200

电 话：029-86955666 18629393928

邮 箱：huangxiaolei@sxthl.com

倡议人：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章）

举报方式如下：

举报电话：029-86955666

举报邮箱：huangxiaolei@sxthl.com

微信公众号举报：请关注我方微信公众号（TongHui\_17817），在“品质服务”-“投诉举报”中进行举报。



响应人：\_\_\_\_\_（章）

举报方式如下：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